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補字第2181號

03 原 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0

01

08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5 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被 告 鄭喻心

09 00000000000000000

10 000000000000000000

鄭寅材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,曾聲請對被告鄭喻心、鄭寅材發支付命令,惟被告鄭喻心、鄭寅材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,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,不併算其價額,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,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,291萬8,874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(見司促卷第5頁),依上開規定,原告以一訴請求起訴前1日即113年7月7日(見司促卷第3頁本院收發章日期)止之利息、違約金應併算其價額,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97萬751元(計算式:請求金額12,918,874元+利息、違約金合計51,877元=12,970,751元,元以下四捨五入,利息、違約金計算詳見附表一),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6,224元,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,尚應補繳12萬5,7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,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,逾期未補正,即駁回原告之訴,特此裁定。

 27
 中華
 民國
 113
 年9
 月24
 日

 28
 民事第四庭
 法官謝佳諮

29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 31 本),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全 附表									
1									
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								
自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									
止,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									
分,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;									
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,按約									
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,每次									
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									
為9期。									
自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									
止,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									
分,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;									
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,按約									
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,每次									
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									
為9期。									
附表一:									
)									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	1	利息	155萬7,177元	113年5月20日	113年7月7日	49/365	4. 43%	9, 260. 72元
155萬7,177元	2	違約金	155萬7,177元	113年6月21日	113年7月7日	17/365	0.443%	321.29元
	小計							9,582.01元
請求金額	1	利息	1,136萬1,697元	113年5月20日	113年7月7日	(49/365)	2.68%	4萬877.21元
1,136萬1,697元	2	違約金	1,136萬1,697元	113年6月21日	113年7月7日	(17/365)	0. 268%	1,418.19元
	小計							4萬2, 295. 4元
合計								1,297萬751元